

裁定字號	112年審裁字第949號
原分案號	112年度憲民字第298號
裁定日期	112年05月03日
聲請人	蔡宗佩
案由	聲請人為綜合所得稅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案件公告	
主文	本件不受理。 1
理由	<p>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綜合所得稅事件，認臺中高等行政法院110年度訴字第278號（下稱系爭判決一）、111年度訴字第179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及所適用之財政部中華民國108年3月4日台財稅字第10704672981號令訂定「一百零七年度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所定之會計師費用標準百分之三十（下稱系爭規定一）、109年2月21日台財稅字第10804669811號令訂定「一百零八年度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之會計師費用標準百分之三十（下稱系爭規定二），有違憲法第172條之規定、第19條租稅法定主義及第80條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之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1</p> <p>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 2</p> <p>三、經查聲請人前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經最高行政法院111年度上字第641號裁定以其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就此部分，應以系爭判決一為確定終局判決；又聲請人就系爭判決二提起上訴，經最高行政法院111年度上字第965號裁定以其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就此部分，應以系爭判決二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3</p> <p>四、就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僅在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並未具體敘明系爭規定一及二有何牴觸憲法之疑義。就裁判憲法審查部分，核聲請意旨其餘所陳，難謂聲請人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系爭判決一及二所持之見解究有何違憲之處，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4</p> <p>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p>
裁定全文	 112年審裁字第949號蔡宗佩聲請案

案件公告

言詞辯論

言詞辯論影音

說明會

說明會影音

宣示判決影音